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华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8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8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7.4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 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13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1.4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6日。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被担保债权的保证方式

3.1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

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3.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保证担保责任。甲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 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 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 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32,24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707,423.9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8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4.53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云谷(固安)的担保余额为28.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2.93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0.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吕德民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13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2,665,681.23	2,571,995.38
总负债	628,893.11	568,821.70
净资产	2,036,788.12	2,003,173.68
营业收入	32,361.46	6,500.90
利润总额	12,143.93	-46,742.11
净利润	11,084.15	-35,908.8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授信额度: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1)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变更、修改、终止与部分无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及其项下所有单项协议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抵押物

抵押物为抵押人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4.53亿元人民币。

第五条 担保责任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六条 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七、董事会说明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75.83%。 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32,24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707,423.9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以部分表决权委托及部分表决权放弃的方式,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惠德实业成为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万方源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惠德实业成为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法人代表	肖辉
营业期限	2021-08-1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一楼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德实业100%股权,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是惠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惠德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万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6日
法人代表	张晖
营业期限	2000-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座27层3101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万方源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116,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16,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116,6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116,600,000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万方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晖先生,惠德实业与万方源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万方源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惠德实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惠德实业股权,不会对惠德实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与惠德实业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万方发展其他各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均能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协商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核心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受托股份及放弃表决权股份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16,600,000股,持股比例37.69%。现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中80,444,000 股(合计26%股权,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本次表决权委托。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6%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

1.2 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甲方自愿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

1.3 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实质上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甲方或其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即委托股份数量和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自动相应增加),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确认,委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0%。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仅是为本次委托目的、接受对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乙方对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遵守其已对目标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乙方以提升甲方所持股份权益价值为目标,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若乙方因为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目标公司及/或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甲方应当全力协助乙方解决。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按照自己的意志就委托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股东登记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在内的任何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仍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 除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委托股份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可完全按照乙方意愿行使,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或取得甲方事先同意。

3.2 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要求或者为配合,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包括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需及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如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特殊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

3.3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乙方就本公司做出的股东决定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行使无法实现, 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6 除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人员治理安排

4.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并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当选。

4.2甲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5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目标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换任根据乙方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执行,甲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给予配合。

4.3 为保证完善目标公司各项治理,甲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乙方逐步完善目标公司章程、制度的修改完善。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本协议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期限一致,委托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委托,双方以书面形式继续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

5.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享有单方撤销及终止委托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因任何事由而撤销或终止。

5.3本协议(含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目标公司或乙方利益,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任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15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故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甲方利益,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目标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

第六条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3)甲方合法持有委托股份,委托股份权属清晰。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或管理;

(2)解除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或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任意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行委托予第三方行使;

(3)通过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就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行使表决权;

(4)对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任意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将未来解除限制的股份再行设定权利负担,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设定的质押除外。

(5)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3 乙方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委托期限之内,将遵循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若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7.2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15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7.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且各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8.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3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8.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8.5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对此无异议。

8.6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万方源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惠德实业将与本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全方位、多元化支持协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力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经形式审查,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予以备案,试运转期限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备案公告〔2021〕33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备案公告〔2021〕33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公告

备案公告〔2021〕33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请示》(鄂能局审批字〔2021〕53号),经形式审查,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予以备案,试运转期限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25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0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案件中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的涉案金额:原告主张要求公司退回的货款金额合计298,926,240.00元。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次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申请公安机关将相关交易涉及刑事案件的详细情况函告秦淮法院,以便秦淮法院依法作出裁判。同时,公司已向秦淮法院提交紧急申请,申请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并解除财产保全。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陆续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本次三起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同,具体如下:

受理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毅民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2、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诉讼一:2020年11月17日,中天科技股份与汇鸿中锦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汇鸿中锦向中天科技股份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MIEC?30A),合同总价合计金额为99,570,240.00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汇鸿中锦于2020年11月19日向中天科技开具了合同总额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6月22日,中天科技股份向汇鸿中锦提交其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汇鸿中锦以中天科技股份所交货物与说明书严重不相符为由, 请求判决解除原告汇鸿中锦与被告中天科技股份之间于2020年11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上述三份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00元,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中天科技股份承担。

诉讼二:2020年12月22日,中天科技股份与汇鸿中锦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汇鸿中锦向中天科技股份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MIEC?30A),合同总价合计金额为99,570,240.00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汇鸿中锦于2020年12月25日向中天科技股份开具了合同总额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6月22日,中天科技股份向汇鸿中锦提交其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汇鸿中锦以中天科技股份所交货物与说明书上严重不相符为由,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汇鸿中锦与被告中天科技股份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上述三份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00元,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中天科技股份承担。

诉讼三:2021年3月29日,中天科技股份与汇鸿中锦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汇鸿中锦向中天科技股份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MIEC?30A),合同总价合计金额为99,785,760.00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汇鸿中锦于2021年4月1日向中天科技股份开具了合同总额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合同货物未到交付期。

汇鸿中锦推测中天科技股份2021年3月29日签订合同项下的主材存在同样质量问题,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汇鸿中锦与被告中天科技股份之间于2021年3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785,760.00元, 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中天科技股份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背景

上述汇鸿中锦起诉涉及的《设备定制合同》签署以来,其中诉讼一、诉讼二涉及2020年11月、2020年12月所签订的6份《设备定制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通过第三方检测,已于2021年7月在约定地点交付给汇鸿中锦,并签订了《货物所有权交接单》,公司所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设备定制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也完全具备按照《设备定制合同》的约定继续交付产品的能力。

本公司正在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做好各项诉讼准备工作,坚定捍卫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财产保全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因汇鸿中锦与中天科技股份承揽合同纠纷案向秦淮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天科技股份进行财产保全,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中天科技股份名下价值合计298,926,240.00元的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查封(冻结)财产明细	账户号码	类型	要求冻结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05***019	基本户	99,570,240
2	中国工商银行如东县支行	111***906	一般户	99,570,24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166	一般户	99,785,760
合计				298,926,240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三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并不认同上述诉讼事实及理由,已安排相关人员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

2、由于三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三起案件涉及的全部《设备定制合同》均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民事经济纠纷,公司已经书面告知汇鸿中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实,并申请公安机关将涉嫌经济犯罪的情况已经函告秦淮法院。此外,公司在收到三起案件全部诉讼材料之前,已向秦淮法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紧急申请,请求秦淮法院依法驳回汇鸿中锦的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处理,并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鼎热电厂工程扩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热电"),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福鼎热电厂工程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127号)。为满足龙安工业区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园区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同意建设"福鼎热电厂工程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福鼎热电厂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320t/h超高温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4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为45,66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133.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五、项目在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174,000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1-86597238 邮箱:lionking@li-on.com

2、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铮宇、陈佳睿

联系人:王慧敏 电话:13661541821 邮箱:huimin.wang@orientsec-ib.com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因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40),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900.00万元-5,7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0.00%-62.8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以上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25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21年8月11日,公司接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5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8月11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栖霞MTN001,代码:102101667),发行金额8.9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90%,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